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A35-WP/263
EX/107
30/09/04
只限中文
和英文

大会第 35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 加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

中国执行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3 的情况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

信息文件

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中国执行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3 的情况。

为提高中国民航的安全管理水平，降低事故率，中国政府航空当局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按照国际民航公约及其附件的要求，努力探索适合中国运行环境的航空安全管理手段，对中国航空企业进行全面安全管理，使中国民航的航空安全水平近三年得到了稳步提高，从 2002 年 5 月 8 日至 2004 年 9 月底，已连续保证运输航空安全飞行 900 天，近 500 万飞行小时，这是中国民航历史上最长的安全纪录。

1. 引言

1.1 中国作为国际民航组织的理事国，严格执行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3 的要求，完成了多起中国境内外的航空器事故调查工作，对事故预防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中国结合实际运行环境，借鉴航空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近几年在事故预防措施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主要的事事故预防手段是完善政府安全监督体系，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促进航空安全，加强安全基础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实践表明这些事故预防手段对改善航空安全水平是行之有效的，是适合中国安全文化氛围的。

2. 中国执行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3 的情况

2.1 事故、事故征候调查

2.2.1 按照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3 的要求，中国完成了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国内、国际事故调查工作，如 1999 年 4 月 15 日大韩航空公司的 MD11 货机在上海的事故。并严格按照附件 13 的程序要求，进行了事故的通知、调查和报告。在事故调查过程中，与各事故调查参与国合作良好，对事故预防起到了积极作用。

2.2 事故预防措施

2.2.1 在事故预防方面，中国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了以下措施：

2.2.1.1 完善政府航空安全监督体系，明确政府监管职责。中国政府航空安全监管体制为中国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和航空安全监管办公室三级监管。中国民航总局对全行业的安全管理主要是制定行业安全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标准，对民用航空活动实施宏观安全监管，组织对重大航空运输事故的调查。民航地区管理局主要职能是对辖区内民用航空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对一般航空运输事故、通用航空事故和事故征候的调查。各航空安全监管办公室是民航地区管理局派出机构，对所在区域内的航空运行进行安全监管，根据管理局授权查处不安全事件。

2.2.1.2 开展对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工作。2000 年 — 2001 年，中国民航总局完成了当时全部 22 家运输航空公司的运行合格审定。目前，中国所有运输航空公司（14 家）都持有民航总局颁发的运行合格证。

2.2.1.3 强化对空管、机场、通用航空企事业单位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按照《国际民航公约》相关附件的内容，依据中国民航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全部空管部门、机场以及通用航空企业普遍制定了规范化管理手册，建立安全责任制，突出强调管理者的安全责任，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奖罚分明。

2.2.1.4 开展安全评估和审计。1994 年，中国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先后开发了航空公司、民用机场、空管单位的安全评估系统。近年来，利用上述 3 个评估系统，中国民航总局和地区管理局已对 17 家航空公司、18 个机场和 6 个空管单位进行了安全评估。

2.2.1.5 强制推广使用飞行品质监控系统（QAR），促进航空安全。自 1997 年始，中国政府要求各航空公司利用飞行数据记录系统，全面开展飞行品质监控（QAR）工作。目前，中国民航运输机的监控设备安装率已达 90% 以上，85% 以上的航班飞行处于飞行品质监控之中，达到了航空发达国家的监控率水平。

2.2.1.6 建立和完善强制性航空安全信息报告系统。根据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3 的 8.1 条规定，中国制订了《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等规定，明确事故、事故征候和其他不安全事件信息的报告时限、内容、格式、报告方式和信息的发布要求。同时，还建立和完善航空安全信息数据库系统。

2.2.1.7 启动中国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3 的 8.2 条，建议各成员国建立自愿报告系统，以便收集强制性报告系统可能收集不到的信息。中国政府积极响应上述建议，2004 年 9 月正式启动中国民航的自愿报告系统。建立该系统目的是鼓励广大飞行人员、机务人员、空中交通管制人员把自己或别人的差错作为宝贵的资源，通过报告表、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互连网上传报给中国民航自愿报告系统的承办单位，以便发现民航运行系统的缺陷和隐患，传播安全信息，分享经验教训，找出国家航空安全系统存在的不足，提高国家航空系统的安全水平。

2.2.1.8 加大培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和事故调查员技术水平。中国政府重视国际交流与合作，不仅积极参加国际民航组织有关安全的培训和研讨会议，而且与空中客车公司合作，先后选派安全管理人员分批赴法国、英国进行事故调查、安全管理以及飞行品质监控方面的短期培训。同时，建立事故调查员培训基地，与国外相关院校的合作，合作培训中国的事事故调查人员。